

甘州区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 (生物安全)应急预案(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健全完善全区生物安全应急处置体系,规范各类生物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流程,有效防范化解重大生物安全风险,快速、科学、有序处置病原微生物泄漏、新发突发传染病、动植物重大疫情、外来物种入侵、生物技术滥用、生物资源破坏、生物恐怖袭击等各类生物安全突发事件,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生态环境安全、社会公共安全,维护区域经济社会稳定高质量发展,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生物安全应急预案》以及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结合甘州区生物安全工作实际情况编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甘州区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各类生物安全突发事件的预防、监测、预警、应急处置及后期善后工作,主要涵盖

以下场景：

- （一）新发、突发、不明原因传染性疾病的聚集性疫情；
- （二）医疗卫生、科研教学、企业实验室病原微生物泄漏、丢失、被盗等实验室生物安全事件；
- （三）重大动物疫病、植物病虫害等动植物疫情；
- （四）外来入侵物种扩散、本土珍稀生物资源破坏等生态生物安全事件；
- （五）生物技术研究、开发、应用不当引发的安全风险事件；
- （六）生物制品、转基因生物违规流通使用引发的安全事件；
- （七）生物恐怖袭击、有害生物蓄意传播等人为生物安全事件；
- （八）其他各类突发生物安全风险事件。

1.4 工作原则

1.4.1 预防为主，关口前移。坚持源头防控、常态管控，健全常态化监测预警体系，常态化开展生物安全风险排查整治，强化风险研判，最大限度防范突发事件发生，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预警、早处置。

1.4.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下，落实属地管理、部门主责、分级响应机制，明确各单位职责分工，层层压实责任，统筹调配各类应急资源，形成上下联动、协同高效的处置格局。

1.4.3 科学精准，依法处置。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行业技术

规范，依托专业技术团队开展风险研判、现场处置、防控消杀等工作，精准施策、科学防控，杜绝盲目处置、过度防控。

1.4.4 快速响应，协同联动。健全部门联动、军地协同、政企配合工作机制，畅通信息共享渠道，快速启动应急响应，高效开展封控管控、溯源排查、应急救治、舆情管控等工作，快速遏制风险扩散蔓延。

1.4.5 平战结合，长效管控。兼顾常态化防控与应急处置，强化应急队伍、物资、能力建设，常态化开展预案演练和宣传培训，完善善后处置机制，实现应急处置与常态化治理无缝衔接。

1.5 事故分级

根据事件危害程度、扩散范围、社会影响、可控性等因素，将生物安全突发事件由高到低划分为 I 级（特别重大）、II 级（重大）、III 级（较大）、IV 级（一般）四个等级。

1.5.1 I 级（特别重大）

发生跨境、跨区域重大生物安全事件，造成或可能造成大范围人员感染、死亡，严重危害公众生命健康；引发区域性生态系统严重破坏；存在重大生物恐怖风险，严重影响社会稳定；超出本区处置能力，需国家、省级统筹处置的生物安全事件。

1.5.2 II 级（重大）

发生跨区县扩散风险的生物安全事件，造成较多人员感染、重症或死亡；引发辖区大面积动植物疫情、外来物种大规模入侵，严重破坏区域生态环境；对辖区公共安全、经济运行、社会秩序

造成重大影响，需市级统筹协助处置的生物安全事件。

1.5.3 III级（较大）

发生局部区域生物安全事件，造成一定数量人员感染、患病；出现区域性动植物疫情、生物安全隐患，存在扩散风险；对局部区域生态、民生、秩序造成较大影响，需区级统筹多部门联合处置的生物安全事件。

1.5.4 IV级（一般）

发生单点、局部轻微生物安全事件，风险范围局限、危害较小、无扩散蔓延趋势，仅造成个别人员不适或局部轻微生态影响，可由属地街道（镇）、行业主管部门独立处置的生物安全事件。

第二章 组织指挥体系

2.1 甘州区生物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2.1.1 甘州区生物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组成

成立甘州区生物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生物安全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统筹协调全区生物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任总指挥，区卫生健康局局长、区农业农村局、区科技局局长担任副总指挥，成员由区委网信办、区发展改革委、区教育局、区工信局、市公安局甘州分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区水务局、区商务局、区政府外事办、区林草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畜牧兽医工作站等相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区生物安全应急指挥部根据工作需要，可增加相关部门或乡镇、街道为成员单位。

2.1.2 甘州区生物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

(1)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生物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审定全区生物安全应急工作制度、预案及处置方案；

(2) 统筹指挥全区生物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决定应急响应的启动、调整和终止；

(3) 统筹调配全区应急队伍、物资、设备、资金等各类应急资源，协调跨部门、跨区域联动处置工作；

(4) 研判事件发展态势，制定防控策略、处置措施和舆情应对方案，统一发布权威信息；

(5) 组织开展事件调查、原因复盘、善后处置，督促落实整改措施和责任追究；

(6) 统筹推进全区生物安全常态化防控、风险排查、预案演练、宣传培训等工作。

2.1.3 甘州区生物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区生物安全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卫生健康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卫生健康局局长兼任，办公室承担生物安全应急管理的日常工作和应急协调工作。

2.1.4 甘州区生物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负责指挥部日常运转工作，落实指挥部各项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各成员单位常态化防控和应急处置工作；健全生物安全监测预警、信息报告、联动处置机制，收集汇总各类生物安全风险信息，开展常态化研判；牵头组织预案修订、业务培训、应急演练、

风险排查等工作；负责应急值守、信息汇总、上报下达，起草工作文件、总结报告；协调督促各成员单位落实应急处置职责，督办整改落实情况；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1.5 甘州区生物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区生物安全相关政策、规划和应急预案；组织协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开展医疗救治和流行病学调查；监督管理医疗机构实验室生物安全，组织实验室备案和风险评估；负责传染病疫情监测预警，依法发布疫情信息，提出防控措施建议；组织开展生物安全知识宣传教育，指导公众防护。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生物安全管理，组织实施动植物疫病防控；监督管理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指导农业生物物种资源保护；牵头管理外来物种入侵防范，组织开展外来物种调查、监测和控制；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动植物疫情扑灭；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组织开展农产品安全风险评估；负责兽医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动物疫病监测。

区科技局：负责生物技术安全管理，指导科研机构开展风险评估和防控；审批或备案生物技术研究开发项目，加强过程监管；组织开展生物安全科技创新，推动防控技术研发和应用；负责实验室生物安全相关科研项目管理和成果转化；指导科研机构建立健全生物安全管理制度，开展培训。

区畜牧兽医工作站：负责动物疫病监测、预警、预报和防控技术指导；组织开展动物流行病学调查和疫情处置；负责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监管，实施动物卫生监督；指导养殖场生物安全管理，推广疫病防控技术；负责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管和技术指导；参与人畜共患病防控，与卫生健康部门建立联防联控机制。

区委网信办：负责生物安全网络舆情监测、分析和处置，及时发现和报告网络舆情风险；指导相关部门开展生物安全网络宣传，引导正确舆论导向；防范和打击利用网络传播生物安全虚假信息 and 有害信息；保障生物安全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安全，防范网络攻击和数据泄露。

区发展改革局：负责将生物安全工作纳入十五五规划；统筹协调生物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安排相关投资项目；负责生物安全领域重要物资储备规划和协调；参与生物安全风险评估，提出经济政策建议。

区教育局：负责学校生物安全管理，指导学校实验室安全建设和管理；组织开展学校生物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指导教育系统生物安全应急预案制定和演练；协助卫健部门做好学校传染病防控和健康教育。

区工信局：负责生物医药企业的安全生产，电力和通信保障。

市公安局甘州分局：负责依法打击危害生物安全的违法犯

罪行为；协助做好疫区封锁、隔离和强制扑杀工作；加强野生动物保护执法，打击非法猎捕、交易野生动物行为；维护生物安全事件现场秩序，保障应急处置工作顺利进行；参与外来物种入侵防范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执法。

区财政局：负责指导卫生、疾控等部门统筹现有经费保障生物安全相关工作；加强生物安全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配合相关部门争取生物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应急物资储备等上级专项资金。

区人社局：负责生物安全领域人才培养与引进；组织开展生物安全专业技术人员培训；为生物安全应急处置提供人力资源保障和政策支持。

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负责生态环境领域生物安全监管，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指导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管理，防范放射性物质泄漏风险；参与生物安全事件环境影响评估和生态修复方案制定；负责生物安全相关环境污染监测和预警。

区水务局：负责水利工程生物安全管理，防范水生态系统外来物种入侵；组织开展水利工程病媒生物防制，预防疾病传播；保障饮用水水源地生物安全，加强水质监测和保护；参与水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生态修复。

区商务局：负责生物安全领域贸易管理，协助做好生物安全应急物资采购和调配。

区政府外事办：负责生物安全领域涉外工作，协调国际合作与交流；参与生物安全国际规则制定和履约工作；负责生物安全外事活动管理，组织开展国际合作项目；协助处理涉外生物安全事件，提供外交支持。

区林草局：负责森林、草原生物安全管理，组织开展野生动植物疫源疫病监测；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组织开展生物物种资源调查和保护；负责自然保护区生物安全监管，防范外来物种入侵；组织开展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制定应急预案和除治方案；负责林木种苗、草种生物安全监管，防范转基因生物安全风险。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生物安全相关产品市场监管，查处假冒伪劣产品；负责食品安全监管，防范食源性生物安全风险；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生物安全监管；负责市场流通环节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监管，打击非法交易；负责生物安全领域价格监管，打击哄抬物价等违法行为。

本预案未列出的其他涉及生物安全工作职责，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执行。

2.2 专项工作组

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区生物安全应急指挥部下设专项工作组，各工作组在区生物安全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职责分工如下：

医疗救治与公共卫生防控组。由区卫生健康局牵头，区教

育局、区市场监管局配合。负责组织医疗救治力量开展伤病员救治工作；实施疫情监测、流行病学调查、风险评估；划定防控区域，落实隔离管控、消毒消杀等防控措施；调配医疗物资和防护装备；开展公众健康知识宣传和健康教育。

农业生物安全防控组。由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区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市公安局甘州分局配合。负责动物疫病、植物病虫害监测预警和防控处置；动物方面的防范外来物种入侵由区野生动物保护站负责；水产方面的防范外来物种入侵由区畜牧兽医工作站负责，开展相关调查、监测和清除工作；加强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管，处置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突发事件；协调推进人畜共患病联防联控工作。

实验室安全管控组。由区科技局牵头，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管局配合。负责对辖区内高等级生物实验室及相关科研机构生物安全监管；处置实验室生物安全事故，组织开展泄漏病原体检测、风险评估和污染清理工作；规范实验活动全过程管理，防范科研活动中的生物安全风险。

安全保卫与社会稳定组。由市公安局甘州分局牵头，区交通运输局、各街道（乡镇）配合。负责维护应急处置现场秩序，实施交通管制，保障应急救援通道畅通；依法打击生物恐怖活动及相关违法犯罪行为；协助开展人员疏散和管控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应急保障组：由工信局牵头，区财政局、区卫生健康局、

区农业农村局、区交通运输局配合。负责统筹应急物资储备、调配和供应，建立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协调应急救援力量，保障应急处置工作经费；参与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组：由区委网信办牵头，区卫生健康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科技局配合。负责收集、整理应急处置信息，及时通过官方渠道发布权威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引导社会舆论，避免引发恐慌情绪；加强网络舆情监测和管控，打击虚假信息传播。

技术专家组：由区卫生健康局牵头组建，聘请流行病学、微生物学、生态学、医学、农业、法律等领域的专家组成。负责为生物安全风险评估、应急处置方案制定、技术指导、事件调查等提供专业支持；参与应急演练评估和预案修订工作。

基层防控体系：各街道（乡镇）成立相应的应急处置工作组，由街道（乡镇）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统筹辖区内生物安全危机管控工作，落实上级部署的各项应急处置任务，加强与区协调机制的沟通对接。社区（村）设立生物安全风险防控网格员，负责日常风险隐患排查、信息收集上报、政策宣传、健康监测等工作，建立健全基层防控网络，筑牢生物安全风险防控第一道防线。

第三章 风险监测与预警机制

3.1 风险监测体系构建。建立健全多源化、全覆盖的生物安全风险监测网络，整合卫生健康、农业农村、科技、生态环

境、市场监管等部门监测资源，实现监测数据共享共用。重点监测以下区域和领域：

3.1.1 公共卫生领域。医疗机构发热门诊、传染病哨点，重点人群（如医务人员、跨境人员、养殖从业人员）健康状况，呼吸道、消化道等传染病发病情况。

3.1.2 农业农村领域。畜禽养殖场、农产品交易市场、屠宰场，动植物疫病发生情况，外来物种入侵动态。

3.1.3 实验室及科研领域。高等级生物实验室、生物制品研发机构，实验活动开展情况，病原体储存、使用、废弃物处理等关键环节。

3.1.4 生态环境领域。自然疫源地、饮用水水源地、重点生态功能区，生物多样性变化及环境介质中生物污染物情况。

各监测责任单位要明确监测指标、监测频率和上报流程，安排专人负责监测数据的收集、整理和分析，及时上报至区生物安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3.2 风险评估与隐患排查。建立常态化生物安全风险评估机制，由区生物安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牵头组织技术专家组，围绕重大传染病、动植物疫情、种子安全等重点领域，评估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重点分析风险类型、等级、影响范围和发展趋势等。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收集本领域相关数据和信息，进行初步分析和评估，形成本领域风险评估报告，报送区生物安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区生物安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对各成员单位报送的评估报告进行汇总、分析和综合研判，形成全区生物安全风险评估报告，提出风险防控建议。

3.3 预警分级与发布。根据生物安全危机事件的危害程度、扩散速度、影响范围和发展态势，将预警级别分为四级：一级（特别严重）、二级（严重）、三级（较大）、四级（一般），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标示。

3.3.1 红色预警（一级）：发生特别重大生物安全危机事件，可能或已造成大范围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严重威胁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需要国家层面协调处置。

3.3.2 橙色预警（二级）：发生重大生物安全危机事件，可能或已造成较大范围人员伤亡、较大财产损失，严重影响区域生物安全和社会稳定，需要省级层面协调支持。

3.3.3 黄色预警（三级）：发生较大生物安全危机事件，可能或已造成局部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影响区域局部生物安全和社会秩序，需要市级层面协调指导。

3.3.4 蓝色预警（四级）：发生一般生物安全危机事件，对局部区域生物安全造成一定威胁，但未造成人员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可由区级层面自主处置。

3.4 预警发布与解除。区生物安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风险研判结果，按程序报请指挥部同意后，通过政务平台、广播电视、新媒体、社区通知等渠道发布预警信息，明确风险类型、影响范围、防控要求、公众防范措施等内容。风险消除、

隐患整改到位后，及时发布预警解除信息。

3.5 预警响应措施

蓝色预警：相关部门、属地单位加强日常巡查监测，密切关注风险动态，做好应急准备，及时排查整改轻微隐患。

黄色预警：启动部门联动机制，加密监测频次，开展专项排查整治，暂停相关高风险作业和活动，储备调配应急物资，做好应急待命准备。

橙色预警：全面强化管控措施，划定风险管控区域，限制人员流动和相关经营活动，集结应急队伍、备好应急物资，24小时值班值守，随时准备启动应急响应。

红色预警：全面进入应急备战状态，严格落实区域封控、人员管控、源头阻断措施，全员在岗待命，统筹做好全域应急处置准备，及时上报上级部门请求支援。

第四章 应急响应

4.1 响应启动原则。生物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按照“分级负责、属地响应、逐级提升”原则，根据事件等级启动对应级别应急响应。IV级事件启动区级一般响应，III级事件启动区级较大响应，II级、I级事件立即启动区级应急响应，同时报请市级、省级层面统筹处置。

4.2 信息报告。各类生物安全突发事件实行首报、续报、终报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生物安全风险或突发事件，须第一时间向属地街道（镇）或行业主管部门报告。事发单位、

属地部门接到报告后，1小时内完成初步核实，立即向区指挥部办公室报告，重大、特别重大事件30分钟内口头报备、1小时内书面上报。

报告内容包括：事件发生时间、地点、事件类型、影响范围、人员伤亡、风险态势、已采取措施、存在问题及下一步需求等。严禁瞒报、谎报、迟报、漏报，严禁阻碍、干扰信息上报。事件处置期间，持续动态上报进展，处置结束后报送终报总结。

4.3 先期处置。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属地街道（镇）、行业主管部门必须第一时间开展先期处置：立即隔离管控风险源头，疏散周边群众，保护现场环境，开展初步消杀和风险排查，及时救治受伤、感染人员，严控风险扩散蔓延，同步上报事件信息，为后续专业处置争取时间。

4.4 分级响应处置措施

4.4.1 IV级（一般）响应：由区生物安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牵头调度，行业主管部门、属地街道（镇）为主开展处置。重点开展局部风险排查、现场消杀、隐患整改、人员健康监测，及时消除风险隐患，做好后续跟踪管控，处置情况报区生物安全应急指挥部备案。

4.4.2 III级（较大）响应：由区生物安全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牵头指挥，启动多部门联动处置机制。划定风险管控区域，实施局部封控管理，开展全面溯源排查、样本检测、消杀

防控，落实人员隔离、医学观察、对症救治，暂停区域内高风险经营、聚集活动，强化舆情管控和物资保障，严防风险扩散。

4.4.3 II级（重大）响应：由区生物安全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统一指挥，全面落实区级应急处置措施。实行全域重点管控，严格疫区封锁、交通管控、人员限流，全面开展流行病学调查、病原溯源、全域消杀，集中力量开展医疗救治、疫情扑灭、生态治理，统筹保障物资供应、社会稳定、舆情引导，同步上报市级部门，争取市级技术、资源支援。

4.4.4 I级（特别重大）响应：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牵头统筹，全面启动最高等级应急响应，落实最严格防控处置措施。全域实施应急管控，暂停各类聚集性活动，全面封锁风险区域，全员开展排查检测、隔离管控、医疗救治，全力遏制风险蔓延。主动对接国家、省、市应急力量，全面配合上级统一处置工作，统筹做好全区防控、保障、维稳各项工作。

4.5 分类专项处置措施

4.5.1 传染病疫情处置：快速开展病例排查、隔离治疗、流调溯源，精准划定封控区、管控区、防范区，落实分级分类管控措施；开展全域消杀、环境采样监测，强化医疗机构诊疗保障和院感防控，做好密切接触者、次密接人员追踪管控，阻断传播链条，严防疫情扩散。

4.5.2 实验室生物安全事件处置：立即封锁涉事实验室及

周边区域，暂停一切实验活动，封存相关样本、试剂、设备，组织专业人员开展风险评估、溯源排查、全面消杀；排查人员接触情况，对相关人员进行隔离观察、健康监测；查清事件原因，落实整改措施，依法依规追责问责，严防病原微生物扩散泄漏。

4.5.3 动植物疫情处置：快速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依法实施疫区封锁、交通检疫、动物扑杀、无害化处理、植株销毁等措施；开展全域排查监测，对易感动植物实施免疫防护，落实消杀灭源措施；关闭疫区相关交易市场，严控动植物及产品流通，防止疫情跨区域扩散。

4.5.4 外来物种入侵及生态生物安全事件处置：迅速排查入侵物种分布范围、危害程度，组织专业力量开展人工清除、物理防治、化学防治、生物防治，遏制物种扩散；监测区域生态环境变化，针对性开展生态修复；建立常态化巡查机制，严防外来物种再次入侵，保护本土生物资源和生态系统安全。

4.5.5 生物恐怖及人为蓄意破坏事件处置：公安部门第一时间介入处置，封锁现场、排查风险、固定证据、抓捕涉案人员，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卫健、生态环境部门同步开展现场消杀、风险检测、人员救治和环境治理，快速消除安全隐患，全面恢复公共安全秩序。

4.6 应急响应终止。当事件风险完全消除、隐患彻底整改，区域内连续观察对应疫病最长潜伏期无新增风险、无扩散

隐患，生态环境、公共秩序全面恢复正常后，由区指挥部组织专家评估论证，按程序逐级终止应急响应，转入常态化管控和后期处置阶段。

第五章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应急响应终止后，各相关部门、属地单位全面开展善后工作。妥善做好患病人员康复治疗、健康随访，伤亡人员家属安抚、抚恤救助；依法依规做好受灾主体、群众损失补偿、物资赔付；完成污染区域深度消杀、生态环境修复、受损产业恢复，全面恢复生产生活和生态秩序。

5.2 事件调查与复盘。区生物安全应急指挥部牵头组织相关部门、专家开展事件全面调查，查清事件发生原因、责任主体、扩散过程、处置得失，形成调查报告和复盘总结。梳理应急处置、风险防控、协同联动中存在的短板弱项，制定针对性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限和责任单位，逐项闭环整改。

5.3 总结评估。对事件应急处置全过程开展综合评估，重点评估预警研判、响应启动、现场处置、物资保障、舆情应对、协同联动等工作成效，总结经验、查摆不足，优化完善应急预案、处置流程和防控机制，持续提升全区生物安全应急处置能力。

第六章 应急保障

6.1 组织制度保障。健全生物安全应急工作制度体系，完善监测预警、信息报告、联动处置、应急演练、责任追究等工作机制，明确各部门、各单位权责清单，常态化压实防控责任，确保

应急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6.2 队伍保障。组建区级生物安全应急专业队伍，整合医疗救治、疾控防控、动植物防疫、生态治理、应急救援、治安维稳等专业力量，建立应急专家库和骨干队伍台账。常态化开展业务培训、实操演练，提升队伍专业化处置能力，确保快速响应、高效处置。

6.3 物资装备保障。建立区级生物安全应急物资储备库，常态化储备防护用品、消杀药品、检测试剂、医疗设备、应急药品、防疫器械、生活保障物资等，实行专人管理、定点储存、定期更新、动态补充，确保应急时快速调配、足额保障。各相关单位、街道（镇）同步落实物资储备，构建区、街两级物资保障体系。

6.4 经费保障。财政部门应将生物安全防控、应急处置、物资储备、培训演练、生态修复等工作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足额保障、专款专用。建立应急经费快速拨付机制，应急响应启动后，优先保障处置经费需求，事后及时结算审计。

6.5 通信与信息保障。健全全天候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完善各部门、各单位应急联络台账，确保应急期间通信畅通、信息互通。依托大数据平台，整合监测数据、人员信息、物资信息，实现风险精准研判、资源高效调配。

6.6 交通运输保障。交通运输部门建立应急运输绿色通道机制，优先保障应急物资、应急队伍、病患人员运输通行，精准落实疫区交通管控措施，统筹兼顾防控安全和民生保障，确保应急

运输高效畅通。

第七章 预案管理

7.1 预案培训。区生物安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牵头，常态化组织各成员单位、基层工作人员、重点行业从业人员开展生物安全法律法规、预案流程、防控知识、处置技能培训，普及生物安全应急常识，提升全员防控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7.2 预案演练。各成员单位应当定期组织开展生物安全应急演练，结合季节风险、重点隐患，针对性开展传染病防控、实验室安全、动植物疫情、外来物种入侵等专项演练。演练后及时开展复盘评估，查摆问题、优化流程、补齐短板，提升协同处置实战能力。

7.3 宣传教育。通过政务平台、新媒体、社区宣传栏、线下讲座、校园科普等多种渠道，常态化开展生物安全法律法规、防控知识、应急常识宣传普及，引导企事业单位、群众自觉遵守生物安全规定，提升全民生物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第八章 责任追究与奖惩

对在生物安全常态化防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履职尽责、表现突出、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区委、区政府予以通报表彰、奖励。对在生物安全工作中存在履职不力、失职渎职、瞒报谎报迟报、推诿扯皮、处置不当、落实防控措施不到位等问题，导致风险扩大、事件升级、造成严重后果和不良社会影响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

责任。

第九章 附则

9.1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区卫生健康局负责解释。

9.2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甘州区生物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名单

附件

甘州区生物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名单

总指挥: 魏 燕 区政府副区长

副总指挥: 潘万雄 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王 东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张定祥 区科学技术局局长

成 员: 李红新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陈大锋 区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区委网信办主任
胡 军 区发展改革局局长
蔡 青 区教育局局长
何 军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贾永庆 市公安局甘州分局副政委
代俊周 区财政局局长
林玉生 区人社局局长
李 煜 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局长
赵乾升 区水务局局长
赵 晶 区商务局局长
高兴湖 区林草局党组书记
冯 俊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以上人员如有变动，原则由接任工作的同志自行替补，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